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模擬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槍枝經認定為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9日刑理字第1136028380號鑑定書及彰化縣警察局113年4月23日彰警保字第1130030501號函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